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宏岐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推出前已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袁炳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与此持股计划有关联的监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2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监事袁炳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与此持股计划有关联的监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2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